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合同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委托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经双方协商,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甲方指定的食品抽验及检测工作。

2、工期: 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从甲方要求之日开始, 于 11 月 31 日完成抽检的所有工作。乙方在采样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测报告, 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 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须及时告知甲方, 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检测的相关规定, 开展检测工作, 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 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 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 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 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 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 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 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 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

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项目根据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中的抽检品种项目表执行, 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检测项目, 如需更改, 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共计 350 批次。



检验费用：贰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266000.00 元）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食品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用结算以约定检测单价、实际发生的采样数量(详见抽样单)为准，全年检测任务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26105601040005059

第四条 双方

1、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时承诺服务质量和甲方要求指派相应采样人员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配合甲方采样，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乙方应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乙方对抽样的样品，每批按照检测标准进行逐样检验，不允许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对所承担食品种类、项目进行严格抽样检测，并保证 3% 以上的不合格产品抽检率，如未达成，自愿追加抽检批次至不合格产品抽检率达成，且 not 增加整体合同金额。

5、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6、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检测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

7、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样、检验的相关信息的录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甲方若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不可抗阻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1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